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郭清泉先生、谷涛先生、余绍洲先生、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振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许振明先生、郭清泉先生、谷涛先生、余绍洲先生、白飞平先生、范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许振明先生、郭清泉先生、谷涛先生、余绍洲先生、白飞平先生、范文明先生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苏子孟先生、刘宗柳先生、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苏子孟先生、刘宗柳先生、张盛利先生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0日

附简历:

1、许振明:男,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厦工(三明)重型机器厂厂长,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清泉: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市财政局副处长,厦门古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商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谷涛: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产权部副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创翼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余绍洲: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翼地产(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翼瑞都(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职员,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分部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筼筜新市区开发建设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海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白飞平: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历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总装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等职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范文明: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三明重型机器厂企管处科员、副处长、处长,厦门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苏子孟:男,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心处长、主任助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成都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刘宗柳:男,195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副厂长。2007年至2010年6月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2015年2月起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张盛利:男,1972年9月出生,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兼任厦门市信息中心、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厦门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厦门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华厦学院法律顾问。曾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总经理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监事刘艺虹女士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苏东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艺虹女士、苏东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艺虹女士、苏东晖女士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30日

附简历:

1、刘艺虹: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银行福建分行科员,厦门火炬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秘书长,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内部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苏东晖: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现任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历任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团委书记,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干事、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实现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的产业化,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自控”)、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北京公司”)、厦门摩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医咨询”)在厦门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名称为“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控捷易”),其中:公司持有航控捷易42%股权,中航西飞自控持有航控捷易38%股权,中航国际北京公司持有航控捷易11%股权,摩医咨询持有航控捷易9%股权。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1.6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贷款资金指定用于建设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目前,航控捷易作为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委托贷款的有关要求,以上述专项委托贷款向航控捷易提供专项借款。

2016年4月,公司与摩医咨询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公司与摩医咨询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航控捷易51%的股权,航控捷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航控捷易提供专项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介绍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飞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一。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航控捷易于2016年3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尚未正式运营。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2、借款用途:仅限用于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借款期限:厦工股份应确保于2016年6月1日向航控捷易提供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从2016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4、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1.2%计息。

5、计结息:本协议项下的结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本协议项下的付息日为结息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本协议项下最后一期付息日为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利随本清。本协议项下借款从厦工股份将借款资金划入航控捷易存款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

6、还款计划:2016-2022年每两年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2024-2025年各年偿还贷款本金7,000 万元。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3)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个营业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措施。

8、争议的解决:厦工股份、航控捷易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合同的生效和终止:(1)本合同自厦工股份、航控捷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经厦工股份董事会批准后生效;(2)至本合同项下金部债务清偿之日,本合同终止。

五、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航控捷易提供专项借款,有利于航控捷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加快实现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的产业化。航控捷易前期将以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的关键液压件和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发展为目标,逐步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之后航控捷易的业务目标将拓宽到其他机械产品领域,促进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产品向高效、节能、环保、智能方向发展,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国际竞争能力,使智能电传控制系统及智能工程机械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九届职代会临时会议,选举叶金攀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叶金攀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30日

附简历:

叶金攀: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历任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科、引进办技术员、总师办副主任、技术支部书记,厦门厦工新宇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挖掘机分厂副厂长,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人
1.01	许振明	√
1.02	郭清泉	√
1.03	谷涛	√
1.04	余绍洲	√
1.05	白飞平	√
1.06	范文明	√
2.0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2.01	苏子孟	√
2.02	刘宗柳	√
2.03	张盛利	√
3.0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人
3.01	刘艺虹	√
3.02	苏东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19”和“临2016-020”号公告;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16/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蔡方明、潘晓丹。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许振明	
1.02	郭清泉	
1.03	谷涛	
1.04	余绍洲	
1.05	白飞平	
1.06	范文明	
2.0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苏子孟	
2.02	刘宗柳	
2.03	张盛利	
3.0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1	刘艺虹	
3.02	苏东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5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官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5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62名激励对象868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赵方胜先生、纪鹏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董事官明杰先生与激励对象宫旭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以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6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5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堺谦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6 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6 年5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5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限制性的 A 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标的股票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8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3,648 万股的 1.99%。

4、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2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授予价格: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71元的50%确定,为每股5.86元。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7、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8、解锁安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9、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激励计划在未来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7%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